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音乐会 实施细则及办法（修订）

为加强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规范性，提高中期音乐会质量与水平，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音乐会顺利举行。根据 2017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以及《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兰州大学艺术学院办学目标、研究生培养及“双一流”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及办法。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中期音乐会是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阶段学习成果的阶段性汇报展示，是学习情况和学习效果的阶段性汇报，也是其按照培养计划规定完成相关课程任务并进行有效检验的手段，按时完成中期音乐会是获得艺术硕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为突出我院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音乐会的成果与质量意识，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彰显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年修订版）和培养计划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期音乐会目的

中期音乐会是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

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阶段性学习进行检验和总结性的重要工作之一，其主要目的是：

1. 检验研究生阶段性学习成果。
2. 及时发现并总结中期音乐会出现的问题，逐步调整后期的专业教学及实践演唱。

第三条 中期音乐会曲目要求

中期音乐会曲目需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相关曲目筛选，突出一定的创新性，体现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良好的技术驾驭力和艺术诠释力，能较好地演唱不同体裁、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

1. 中期音乐会曲目类型可包括独奏（唱）、重奏（唱）等多种形式，曲目至少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音乐会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申请人纯演唱（奏）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中期音乐会曲目不得与入学考试重复。

第四条 中期音乐会要求

中期音乐会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学生本人应充分认识中期音乐会对培养过程的重要性，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准备工作，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提交音乐申请后须认真、按时完成中期音乐会相关工作，并对音乐会质量和知识产权负全部责任。中期音乐会申请程序细则及相关规定：

1. 申请人须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自觉遵守我院对完成中期音乐会的纪律要求和各项规章制度。

2. 中期音乐会要求在第 3 学期末完成。
3. 学生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举办中期音乐会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音乐会时间、地点、表演曲目),并填写《中期音乐会申请表》见附件 1。
4. 中期音乐会展示内容应全面反映并涵盖之前的学习情况。
5. 学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中期音乐会准备工作，定期主动与导师沟通音乐会准备情况、曲目练习进度等。提前 2 周向学院提交音乐会策划书见附件 2、节目单、宣传海报、展演通知等。
6. 申请得到批准后，由研究生秘书安排落实音乐会场次、地点、时间，协助相关领导选择校内外专家组成音乐会评委会并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
7.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学院将公布音乐会相关信息，研究生秘书负责通知评委会专家参加。
8. 中期音乐会全程要求录音录像，现场照片必须含全景照片 1 张（含观众、LED 字幕等），师生合影 1 张（必须 LED 字幕）。
9. 中期音乐会由学生本人负责制作张贴音乐会海报，负责音乐会录音录像、摄影和光盘制作。
10. 中期音乐会举办后 1 周内，研究生秘书应将申请表、策划书、评分表、成绩汇总表以及音乐会节目单、照片、海报、录像光盘统一收集整齐并归档。

11. 中期音乐会成绩不合格者应在音乐会举办后 6 个月内申请重新举办音乐会，重新举办次数不得超过 1 次。中期音乐会不合格者不得举办毕业音乐会，不得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2. 未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中期音乐会，并无故不举办中期音乐会者学院将不受理学位申请，不予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条 考核组评委构成

考核组评委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院长或领域负责人安排 3 位相关专业并具有硕导资格（含申请人导师）的专家担任。

第六条 中期音乐会的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工作是对学生中期展示进行全面检查、也是考核的必不可少的环节，成绩评定不仅仅反映了学生的学习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教学质量，学院委派的评委专家须客观、公平、公正的进行评审。

音乐会评委根据各方向对专业的具体要求，对音乐会以百分制评分。学位音乐会成绩以 70 分以上（含 70 分）分为合格，80-89 为良好，90 分（含）以上为优秀。如有两位及以上评委评分不合格则判定结果为不通过，成绩为未通过者可在 6 个月之内重新提出申请，重新举办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评分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90 分以上）：音乐会流程规范，演唱（奏）技术

娴熟，能出色地完成音乐会节目单中所规定的全部曲目，音乐会时间符合要求，演唱（奏）水平突出、音乐表现力较高，作品风格把握精准。

良好（80-89分）：音乐会流程规范，演唱（奏）技术熟练，能较好的地完成音乐会节目单中所规定的全部曲目，音乐会时间符合要求，演唱（奏）水平较高，作品风格把握较好，失误较少。

及格（70-79）：音乐会流程规范，演唱（奏）技术尚可，能基本完成音乐会节目单中所规定的全部曲目，音乐会时间符合要求，演唱（奏）水平较好，作品风格把握尚需提高，有部分失误。

不及格：音乐会流程不规范，演唱（奏）技术较差，不能完成音乐会节目单中所规定的全部曲目，音乐会时间合乎要求，演唱（奏）水平较差，作品风格把握不准确，有多处失误。

第七条 中期音乐会的合格审定与成绩录入

研究生中期音乐会的所有流程进行完毕后一周内，提交中期音乐会审核材料，由主管研究生的院长委派研究生教学秘书根据提交的所有材料做合格审查和成绩录入工作，如不合格，向主管研究生的院长报告处理。

审核材料包括：

（1）中期音乐会申请表、节目单、策划书、宣传海报、照片、优质录影光盘。

（2）中期音乐会专家评分表见附件3、成绩汇总表见附

件 4。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音乐会实施细则及办法》（艺院字〔2015〕10号）废止。

附件 1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音乐会申请表

附件 2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独唱（奏）音乐会策划书

附件 3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音乐会评分表

附件 4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音乐会成绩汇总表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音乐会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班级	
研究方向		导师	
音乐会时间		地点	
音乐会曲目（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研究生签名： 日期：			
导师意见： ：			
导师签名： 日期：			
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日期：			

附件 2

艺术学院 级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独唱（奏）音乐会
策划书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专 业：

学 号：

年 级：

主办：艺术学院

级 中期独唱（奏）音乐会

策

划

书

主办：艺术学院

承办：年级专业姓名

二〇 年

级 中期独唱（奏）音乐会策划书

- 一、活动主题：
- 二、个人简介：
- 三、活动主旨：
- 四、整体安排：
- 五、实施步骤：
- 六、中期音乐会筹委会安排
- 七、宣传日程安排：
- 八、活动流程：
- 九、预算：
- 十、中期音乐会内容：

附件 3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音乐会评分表

姓名		学号		级别		届别	
导师		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曲目及表演形式 (A 独唱/奏; B 重唱/奏; C 其他)							
音乐会曲目的难易程度				高 ()	中 ()	及格 ()	差 ()
作品演绎的技术完成情况				高 ()	中 ()	及格 ()	差 ()
作品演绎的艺术表现情况				高 ()	中 ()	及格 ()	差 ()
作品演绎的风格把握情况				高 ()	中 ()	及格 ()	差 ()
音乐会整体水平的综合评价				高 ()	中 ()	及格 ()	差 ()
评分说明	优秀: 90 分以上	良好: 80—89 分	及格: 70—79 分	不及格: 69 (含 69) 分及以下			
评审教师专业方向名称						音乐会成绩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研究生学位音乐会评分表由评审成员个人在音乐会现场填写。

2. 研究生学位音乐会成绩合格为 70 分。

注: 申请表应至少提前 1 个月提交至学院, 由学院统一安排时间、地点、评委。

3. 此表在评审成员成员评分后交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计算并存档保存。

附件 4

艺术学院艺硕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音乐会成绩汇总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专业展示考核主题：		
研究生姓名：	年 级：	导 师：
本人舞台纯演唱/奏时间是否达到 40 分钟：		是 / 否
综合评语： (见各评委打分表)		
总成绩（按百分制评分；总评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分		
是否合格： 是 / 否		
全体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该表由评委集体填写